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届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对公司重大事宜进行审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二是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班子业务报告和公司财务季报、年报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三是通过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了决议。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通过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其他各种途径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及行为等进行了了解和监督，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运作以及对各项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完善，本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3、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4、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募集资金。

5、本会计年度公司没有重大收购资产、吸收合并事项，也没有转让资产。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9 日